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表演藝術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

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5.08.22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97.03.18 96 學年度第 1 次系評會議通過
經 97.03.19 9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經 109.05.05 108-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中國音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校組織規程及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」規定，設置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）。依本校各級教評會權限，審議有關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、升等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等事項。
- 二、系教評會設委員五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外，餘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，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如有不足，由單位主管就系外相關領域之教授，提請院長遴聘。教評會委員均屬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另推選候補委員二人，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，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三、教評會開會時，由系主任擔任主席，如因故無法主持會議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，未指定者，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四、系教評會應於每年七月前辦理次學年度委員推選及遴聘事宜，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、人事室備查。
- 五、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、資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**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，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。**
審查教師升等案時，委員所具教師職級如次於評審之職級者，不得參與審議，並以在場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- 六、系教評會開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系教評會評審之決議，不得違法令及相關規定，並應作成紀錄。其須送院、校教評會審議之案件，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交付院、校教評會審議。
- 八、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毋須交付院、校評會審議。但應於會議紀錄確定後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。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